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 萬 3,060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2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 113 年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輔導案」時，查得申請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登記執業，依法應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辦理加保(倘受僱於其他事業單位，應以第 1 類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惟申請人未以適法身分投保，經該署以 113 年 5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輔導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內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投保，惟申請人逾期仍未辦理。</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9 月 12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知申請人，該署已依法核定成立投保單位(單位名稱為「胡○○地政士」)，以及負責人胡○○即申請人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開計 113 年 8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註：計收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6 萬 3,116 元，110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 3,955 元、111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 7,088 元、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每月 6,530 元]時，一併計收。</p> <p>二、申請人就 110 年至 112 年保險費(21 萬 876 元)部分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二、關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保險費計 1 萬 3,060 元(6,530 元 x2=13,060 元)部分</p> <p>此部分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以 114 年 2 月 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知投保單位「胡○○地政士」，略以申請人之地政士開業執照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定註銷，112 年 10 月 30 日重新開業，並再次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註銷，爰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暫停單位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復業，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將申請人健保轉出、112 年 10 月 30 日轉入，溢計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沖退等語在案，亦即健保署已重新核定申請人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之投保身分，原以第 1 類</p>

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計收之 112 年 8 月及 9 月保險費 1 萬 3,060 元將予沖退，則此部分保險費申請人即可免予繳納，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三、關於其餘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及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19 萬 7,816 元 (210,876 元-13,060 元=197,816 元) 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名冊」、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號函、114 年 2 月 4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號函、保險對象投保歷史、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為地政士，其於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已加入地政士公會(110 年 1 月 18 日加入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並成立事務所執業(事務所原名為「○○地政士事務所」，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更名為「胡○○地政士事務所」，112 年 8 月 15 日自行停業、112 年 10 月 30 日重新開業、113 年 10 月 14 日自行停業)，屬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惟其卻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不符，經健保署輔導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未果，乃辦理申請人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自 110 年 1 月 18 日投保，並計收申請人此部分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及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19 萬 7,816 元，經核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近 3 年之所得並非來自地政士執業收入，已無執業事實，本已撤銷執業登記，112 年復業原因係出於人情，協助好友地政士公會監事選舉，其收到健保署公文並與承辦人數次連繫後，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撤銷執業登記，請免除補收 110 年至 112 年健保費云云，惟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是申請人既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即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其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決定之餘地，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保險費計 1 萬 3,060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關於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及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19 萬 7,816 元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